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勤技术”,扩位简称为“华勤技术”,股票代码为“60329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80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242.524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425.241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8.504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1.7865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2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6.71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402.537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1.69%;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38.2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8.31%。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

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65.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563,0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6.237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1.6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751.3005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94.937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94.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8.3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8583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3)中金华勤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华勤1号”)、中金华勤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华勤2号”)、中金华勤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华勤3号”)、(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3年7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8月3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南昌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56,435	2.56%	149,999,948.00	12
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3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930	0.77%	44,999,944.00	12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71,287	0.51%	29,999,989.60	12
8	中金华勤1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83,415	6.47%	378,419,932.00	12
9	中金华勤2号		543,069	0.75%	43,879,975.20	12
10	中金华勤3号		531,485	0.73%	42,943,988.00	12
	合计		11,017,865	15.21%	890,243,492.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0,066,509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237,373,927.20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878,491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51,782,072.8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462,115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572,538,892.00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61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1,088.8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金志号	金志号	261	21,088.80	0.00	0	26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85,195.96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稅)	12,127.59万元
发行人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刚 联系电话 086-15000237890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8692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261股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其中27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34%。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4.9371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17%。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78,752股,包销金额为151,803,161.6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3.0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约为2.59%。

2023年8月3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0
-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8692

发行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0号)。《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

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242,524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价格	人民币80.8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华勤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华勤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华勤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分别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0.47%、0.75%和0.73%,即4,683,415股、543,069股和531,485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378,419,932.00元、43,879,975.20元和42,943,988.00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情况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	2.87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58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1.32倍(按发行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3.23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00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5.01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文旅”)拟向其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芒果文旅”)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5%。芒果文旅拟按持股比例向湘潭芒果文旅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湘潭芒果文旅的另一股东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同条件、同比例向其提供3,500万元借款。

湘潭芒果文旅系由湘潭交通发展集团和芒果文旅共同出资成立,以湘潭青楼青年码头项目为依托的文旅运营平台,履约能力良好。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1.公司名称: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2.成立日期:2022年08月26日;3.注册资本:5,000万元;4.法定代表人:段可珂;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6.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广雁街街道文昌村万源;

7.股东及持股比例: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湘潭芒果文旅70%股权;芒果文旅持股湘潭芒果文旅30%股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乐园服务;演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法律法规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494,040.40	51,566,967.34
负债总额	52,061,898.24	3,070,963.64
所有者权益	48,442,144.16	48,508,013.70
营业收入	51.80%	5.95%
营业利润	124,746.66	1.02
利润总额	-63,486.70	-1,473,986.30
净利润	-63,486.70	-1,473,986.3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经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子公司芒果文旅向湘潭芒果文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500万元。湘潭芒果文旅履约能力良好,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湘潭芒果文旅为湘潭青楼青年码头项目投资运营设立的平台公司主要由芒果文旅方主导运营管理,湘潭青楼青年码头项目自2023年3月进行运营以来累计游客量达到了150万人次,成为湘潭名副其实“网红打卡地”。同时,目前正在计划启动快乐大本营亲子乐园、摩天轮等项目的建设落地,上述产业投入运营后将有力提升项目的盈利能力。三、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1.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注册资本:100,000万元;(2)法定代表人:叶卫良;(3)成立日期:2016年6月6日;(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5)注册地址:湘潭市高新区芙蓉东路108号;(6)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基础设施投资;资源开发;资产经营;交通科技服务;交通运营运输及相关辅助服务。(7)股东及持股比例: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四、财务资助决议的主要内容:1.注册资本:10,000万元;2.法定代表人:王世忠;(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4)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2日;(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6)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江大道140号月亮公园湘湖湘火楼1栋1层1室151号;(7)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等。

(7)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湘潭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四、财务资助决议的主要内容:甲:湘潭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乙:湘潭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1.借款金额及用途: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乙方向项目建设、公司经营支出。2.借款利率:年利率6%。3.借款期限及还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利息按季支付,利息按届时实际剩余本金数额计算。(8)乙方有权提前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物资库存、借款使用等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和资料。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9)乙方为甲方(1)乙方向甲方借款本协议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2.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不同意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30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3.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违约导致守约方产生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为追索违约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等)。(10)乙方公司、乙方全资子公司、乙方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鉴于湘潭芒果文旅相关项目顺利推进和日常经营的需要。湘潭芒果文旅第一大股东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其他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公司,信用良好;财务资助对象湘潭芒果文旅履约能力良好,湘潭芒果文旅为湘潭青楼青年码头项目投资运营设立的平台公司主要由芒果文旅方主导运营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积极关注湘潭芒果文旅的经营状况及资金动态,加强对湘潭芒果文旅开展业务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认为,芒果文旅为湘潭芒果文旅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风险可控。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芒果文旅根据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湘潭芒果文旅相关业务开展和公司整体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湘潭芒果文旅第一大股东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其他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对象湘潭芒果文旅履约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85,195.96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稅)	12,127.59万元
发行人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刚 联系电话 086-15000237890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869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一、湘潭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文旅”)参股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芒果文旅”)拟向股东申请财务资助5000万元,用于满足其项目建设、经营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6%。芒果文旅拟按持股比例向湘潭芒果文旅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湘潭芒果文旅的另一股东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同条件、同比例向其提供3,500万元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建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通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了

董监高述职河南新泰集团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1至6标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8日披露的采购(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与参与河南新泰集团工程关联交易公告》,2023年8月1日,招标人山东鲁通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通建设”)公示了本项目评标结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一、评标结果公示的主要内容:1.招标人:招标人:河南新泰集团工程(鲁豫鲁)公路洛高海高速至新泰集团工程施工项目2.公示媒体:《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鲁豫鲁)公路洛高海高速至新泰集团工程施工项目公示》发布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等。3.招标人:山东鲁通建设4.中标候选人:1)本公司子公司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2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2,642,407,682.26元;

限为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二)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三)根据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事项。(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无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五)相关风险提示:1.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二)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鲁豫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引进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发行可转债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增资扩股进展情况,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向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审核。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运作及被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項有关的策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五、风险提示:本公司风险提示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十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十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十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十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十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十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十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十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十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十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十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十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十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十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十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十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十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十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三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三十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三十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三十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三十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三十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三十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三十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三十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三十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四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四十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四十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四十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四十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